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認購由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湖礦業(BVI)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認購者，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與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和 Glencore AG 訂立了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由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和 Glencore AG 擔保，於 2014 年到期年利率為 5%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並支付總額 2 億美元。

該投資協議於本公司正式收到中國政府批文後始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作出。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湖礦業(BVI)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認購者，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與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和 Glencore AG 訂立了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由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和 Glencore AG 擔保，於 2014 年到期年利率為 5%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並支付總額 2 億美元。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2009 年 12 月 23 日

交易各方：

1.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人」），發行人用作為 Glencore Group 提供資金。在此方面，發行人之現時業務為發行債券及借貸予 Glencore Group。
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一間根據瑞士法律於瑞士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冶煉、精煉、選礦和銷售金屬及礦產品，能源產品和農產品；及 Glencore AG，一間根據瑞士法律於瑞士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冶煉、精煉、選礦和銷售金屬及礦產品，能源產品和農產品。（單獨或合稱「擔保人」）。
3. 金湖礦業(BVI)有限公司（「認購者」），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他認購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對債券並無擔保及非次級責任，債券由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及Glencore AG擔保。

下列為債券之主要條款和條件摘要：

發行價：	按面值
利息：	5%年利率，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
轉股條件：	本債券可轉換成 Glencore Holdco 股份，並其中參考因素為，受制於債券條件，當合資格公開發售，或其他預先決定的合資格事件時的 350 億美元初步估價。
贖回：	受制於若干債券條件及其他提早贖回事件所限，任何未償付的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條件贖回。
禁售期：	受制於在債券條款及投資協議中的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受制於初步禁售期最多可達三年及如本公司轉換股份，將進一步受制於禁售期最多可達 90天。

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投資協議於本公司正式收到中國政府批文後始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支付代價以換取債券證明書。

本債券之代價2億美元乃按公平原則及參考債券的面值而訂立。

GLENCORE GROUP的資料

Glencore Group，是全球工業用戶最大的商品和原料供應商之一。顧客遍佈全球，例如汽車，發電，鋼生產及食品工業，均依賴Glencore Group建立之良好全球網絡以提供金屬及礦產、原油及油產品，煤及農產品等原料。此等商品乃產自Glencore Group的資產或由第三方保證提供，或源自由冶煉，選礦或Glencore Group市場行銷專業所產生之利益。Glencore Group亦提供財務，物流及供應鍊服務予商品生產商及顧客。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是一間由其管理層和員工私人持有的公司。其總部設於瑞士的巴爾，於其全球營運上，Glencore Group於超過40個國家中的50多間辦事處僱用了超過2,000名員工。在工業生產方面，Glencore Group於13個國家中的15家工廠僱用了超過50,000名員工。此外，Glencore Group擁有不同上市公司的股份，其中包括擁有Xstrata 34.5%的權益，Century Aluminum 44%的經濟權益（39%的投票權），Minara Resources 70.6%的權益，Katanga Mining 72.2%的權益和Recylex 32.2%的權益。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現由Glencore Holding AG持有其85%權益及Glencore L.T.E. AG持有其15%權益。Glencore Holding AG及Glencore L.T.E. AG均為Glencore Group管理層和主要員工全資擁有。

認購債券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投資 Glencore Group 的機會增加其海外礦業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條款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債券條件」	指	由其中發行人和擔保人簽訂的信託契據構成的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encore Group」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Glencore Holding AG (現持有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85%的權益)及 Glencore L.T.E. AG (現持有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5%的權益)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
「Glencore Holdco」	指	於債券條件中介定的 Glencore Group 內的其他實體
「金湖礦業(BVI)有限公司」	指	金湖礦業(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09年12月23日，中國，福建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